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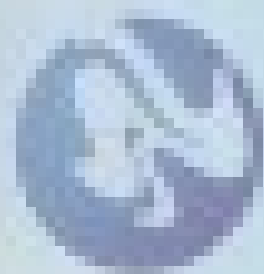
MEI TAN GONG YE WEN JIAN HUI BIAN

煤炭工业文件汇编



湖南省煤炭工业局

www.hunancoal.gov.cn



MEI TIAN GONG KE WEN JIAN HUI JIAN

煤炭工业文件汇编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CHINA COAL INDUSTRY ASSOCIATION
WWW.CCIA.CN

目 录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关闭国有煤矿矿办小井和乡镇煤矿停产整顿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1]25号)·····	1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关闭整顿小煤矿和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1]68号)·····	4
3、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	11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4]7号)·····	20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5]6号)·····	24
6、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文件国发[2005]18号)·····	28
7、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国办发[2005]53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安全监管总局关于煤矿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下井带班指导意见的通知·····	41
8、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第5号)·····	46
9、关于在全国煤矿深入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的指导意见(煤安监办字[2003]96号)·····	51

10、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试行)·····	57
1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煤炭生产许可证年检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04]648号)·····	61
1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运行[2004]2544号)·····	69
13、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发改能源[2005]457号)·····	79
14、煤矿瓦斯治理经验五十条·····	80
15、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煤炭资源开发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湘发改交能[2005]1005号)·····	87
16、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煤炭资源开发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05]1999号)·····	90
17、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规范煤炭资源整合的若干意见(安监总煤矿[2006]48号)·····	93
18、关于加强煤炭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1039号)·····	100
19、加快煤炭行业结构调整应对产能过剩的指导意见·····	107
20、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关闭整顿小煤矿和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01]48号)·····	113
2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南省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湘政办函[2001]147号)·····	117

22、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关闭整顿非法煤矿工作的紧急通知(湘办发电[2003]40号)·····	118
23、关于遗留问题矿井煤炭生产许可证审批发证有关事项的通知(湘煤行[2003]137号)·····	120
24、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湘政发[2004]4号)·····	123
25、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湘政明电[2004]8号)·····	131
26、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煤矿安全监察监管体制的意见(湘政办发[2005]4号)·····	137
27、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煤矿瓦斯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明电[2005]25号)·····	140
28、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05]27号)·····	148
29、关于规范煤矿资源整合有关问题的通知(湘煤行[2006]14号)·····	161
30、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湘政办明电[2006]37号)·····	164
3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煤矿资源整合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办明电[2006]41号)·····	168
32、关于印发《湖南省煤矿矿长资格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煤办[2006]117号)·····	171

3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煤矿整顿关闭和资源整合工作的通知(湘政办明电[2006]89号).....	180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关闭国有煤矿矿办小井和乡镇煤矿停产整顿的紧急通知

(国办发明电〔200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各地人民政府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监察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全国煤矿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今年1至4月，共发生重大、特大事故118起，死亡891人。在这些重大、特大事故中，乡镇煤矿和国有煤矿矿办小井的事故占绝大多数。

为遏制煤矿事故多发的势头，扭转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国务院决定，立即关闭国有煤矿矿办小井(以下简称矿办小井)，所有乡镇煤矿(含国有煤矿以外的各类小煤矿，下同)一律停产整顿。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所有矿办小井立即停止生产，并于2001年6月30日以前予以关闭，关闭任务重的山西、吉林、黑龙江省也必须在2001年9月底前将本省的矿办小井全部关闭。

二、国有煤矿要对各自的矿办小井严格清理，制定切实有效的关闭措施，积极稳妥地做好关闭的各项工作，确保矿区稳定。凡与个人联营或者实行个体承包的，要立即解除联营合同或承包合同。凡

国有煤矿经营者和政府公职人员在矿办小井参股入股的,要立即退出,并进行清理;违法违纪的,一律依法予以查处。

三、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全国所有乡镇煤矿,一律停产整顿。由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煤炭、国土资源、安全监管、工商等有关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一起组成检查组进行检查和认定,根据检查认定情况,分别采取以下措施:

(一)凡国有煤矿矿区范围内的各类小煤矿,一律予以关闭;

(二)凡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矿长资格证四种证件不全的,以及生产高硫高灰煤炭的,一律予以关闭;

(三)凡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予以关闭:

1、独眼井;

2、矿井没有采用机械通风的;

3、没有合理排水系统的;

4、没有使用专用防爆电气设备的;

5、没有使用矿井人员升降专用容器的;

6、高瓦斯矿井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没有完善的监测手段和措施的;

7、不符合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四)经整顿达到安全生产条件的合法乡镇煤矿,经检查组检查验收,并由检查验收人员、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人、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签字后,才能恢复生产。

四、对于应该关闭的矿办小井和乡镇煤矿,有关部门要事先吊销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五、对于责令关闭或停产整顿而没有关闭或停产整顿,以及关闭后又擅自恢复生产的矿办小井和乡镇煤矿,要对矿主依法查处,并追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六、关闭矿办小井和乡镇煤矿停产整顿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关闭矿办小井工作由国有煤矿组织实施;乡镇煤矿停产整顿、关闭非法及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小煤矿工作由地(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监督检查,有关部门予以积极协调和配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将此项工作作为煤矿安全专项整治的重点,制订周密的工作计划,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抓紧抓好。对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敷衍塞责的;要依法严厉追究有关地方及主管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关闭整顿小煤矿和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1〕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关闭国有煤矿矿办小井和乡镇煤矿停产整顿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1〕25号，以下简称《紧急通知》)下发后，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关闭整顿小煤矿(含国有煤矿矿办小井、国有煤矿以外的各类小煤矿，下同)和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由于一些地区、部门和单位认识不足，监管不力、执法不严、关闭整顿小煤矿工作仍存在不少问题，突出表现在：部分地区国有煤矿矿办小井并没有全部关闭，乡镇煤矿停产整顿流于形式，以停代整；一些已关闭小煤矿擅自恢复生产的现象比较严重；一些地区整顿验收标准不够严格，小煤矿重大、特大伤亡事故仍时有发生，不但给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而且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为进一步做好关闭整顿小煤矿和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促进煤炭工业形势的根本好转，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小煤矿关闭工作进度

(一)凡属“四个一律关闭”的小煤矿，即国有煤矿矿办小井、国有煤矿矿区范围(即国有煤矿采矿登记确认的范围)内的小煤矿、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各类小煤矿、“四证”(即采矿许可证、煤炭

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书)不全以及生产高灰高硫煤炭(灰分超过 40%、含硫超过 3%)的小煤矿,必须按照《紧急通知》有关规定全部予以关闭。未按《紧急通知》要求时限完成关闭任务的地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实现关闭目标;关闭任务重的地区也要加快进度,确保在 2001 年 10 月底前全部关闭。

(二)小煤矿的关闭工作必须达到以下要求:凡属应予关闭的小煤矿,政府有关部门要限期注销或吊销证照,炸毁井筒,填平场地,发布公告,并按要求恢复地表植被或复垦。

(三)对已关闭而又擅自恢复生产的小煤矿,一律按无证开采论处,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煤炭管理、国土资源、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监察、环保等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予以关闭。同时,要严肃追究有关直接责任人和当地政府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妥善处理关闭小煤矿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1、地方政府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妥善安置被关闭小煤矿的职工,属于城市居民并已参加失业保险的,要按规定发放经济补偿金并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按规定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对农民合同制工人,发给经济补偿金;本单位已缴纳了失业保险费的,按规定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费。对国有煤矿矿办小井中与国有煤矿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且合同期未届满的职工,由所在煤矿重新安置。对已被所在煤矿安置或失业后重新就业的职工,要接续社会保险关系,继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2、关闭小煤矿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原则上由地方承担。关闭小

煤矿和职工安置任务重、地方财政确有困难的地区,由中央财政予以适当补助。

二、加大小煤矿整顿工作力度

(一)《紧急通知》规定应予关闭之外的所有小煤矿,均列入此次整顿的范围。小煤矿的整顿工作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整顿的重点是:煤矿矿井通风,以及防瓦斯、防尘、防火(以下简称“一通三防”)等安全设施的建设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安全生产是否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煤矿矿长是否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是否有职业资格证书;煤矿开采是否符合环保要求,排放污染物是否达到环保标准;资源利用是否合理,矿业秩序是否良好。

(二)小煤矿整顿工作原则上于 2001 年年底前结束,经整顿后仍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一律依法关闭。经整顿后保留的小煤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事故防范能力;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符合环保要求;矿长和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三)整顿后保留的小煤矿,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验收工作由省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负责组织实施。小煤矿验收标准由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及煤矿安全规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制定。验收合格的小煤矿,由验收人员及乡(镇)、县(市、区)、市(地)政府负责人逐级签字,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由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核发“四证”后,方可恢复生产。对在验收中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各级监督、执法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严禁采矿权人以承包、转包和租赁等方式,将部分和全部采矿权转给他人开采。对已有的以承包、转包等方式开采矿产资源的,要认真清理;并依法严肃处理。

三、加强监管,加大执法力度

(一)严格新建煤矿的审批程序和标准,防止重复建设。“十五”期间新建煤矿要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报批。新建煤矿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法规、矿产资源规划、产业政策、煤矿建设布局和“三同时”(即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必须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要求;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各项安全条件;实行正规开采,资源回收率达到50%以上。在关闭整顿小煤矿期间,暂不批准新建小煤矿项目。

(二)严格“四证”的审核发放,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将“四证”的审核发放权力一律上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采矿许可证由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发放;煤炭生产许可证由省级煤炭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发放;煤炭企业取得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后,向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矿长资格证书由省级煤炭管理部门审核发放。

(三)负责审核发放“四证”的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按有关规定办理。对本通知下发前发放的证照进行全面清理。凡是予以关闭的小煤矿持有的各种证照,有关部门要在2001年10月底前全部依法予以注销或吊销;凡属停产整顿的小煤矿持有的证照,经验收合格并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恢复生产的,再重新核发各种证照;经整顿实行关闭的,有关证照要在2001年年底全部注销或吊

销。在小煤矿关闭整顿期间,暂停对小煤矿审核发放新的“四证”。对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发证照的,要严肃查处;导致发生特大责任事故的,要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严格劳动用工管理。小煤矿用工必须报当地劳动保障、公安部门备案。劳动保障和公安部门应对小煤矿用工依法进行监管。小煤矿从业人员必须与企业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严禁女工从事井下劳动。煤矿井下作业作为特殊工种,其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国家认定的培训机构所组织的安全和操作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得擅自上岗。

(五)各煤矿企业都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的规定,为煤矿井下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切实保障从业人员的权益。

(六)加大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和煤矿伤亡事故查处力度,继续深入开展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加强煤矿安全执法监察。对煤矿发生的重大、特大事故,要按照“四不放过”(即事故原因没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没受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没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没受到教育不放过)原则严厉查处;涉及重大责任事故罪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的,公安机关要加大侦查力度,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要及时清理收缴关闭的小煤矿存放的易燃易爆物品,防止散落流失。要依法打击暴力抗拒关闭整顿小煤矿的行为,为关闭整顿小煤矿提供执法保障。

四、切实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现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煤矿安

全生产工作。地方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加强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堵塞漏洞,减少事故隐患,进一步落实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制。重点产煤地区要把煤矿安全生产作为重点,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于小煤矿集中的地区,县、乡两级政府主要领导要切实负起煤矿安全生产的责任。要引导煤矿企业加大对安全生产的投入,搞好煤矿“一通三防”等安全生产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完善各项保障措施,提高煤矿企业防御事故的能力,遏制重大、特大事故的发生。

五、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一)关闭整顿小煤矿和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由省级人民政府统一负责。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把关闭整顿小煤矿和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地方各级政府,特别是县、乡两级政府要层层建立责任制,并落实到人。

(二)各级煤矿安全监察部门要切实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严格煤矿安全执法和监督检查。凡加挂煤炭工业局牌子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2001年年底前都要完成机构、职能和人员的分离工作,使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工作重心真正转到安全监察执法上来。对煤矿安全监察人员滥用职权、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的行为,要按《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从严查处。

(三)要严厉查处关闭整顿小煤矿中暴露出的腐败问题。对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参股办矿,收受贿赂,公开或暗地包庇袒护,使应关闭小煤矿迟迟未能关闭的,要一查到底,严肃处理。

(四)要充分发挥新闻舆论和社会各界对关闭整顿小煤矿的监督作用。各新闻单位要积极配合关闭整顿小煤矿和煤矿安全生产工

作,加强舆论监督,电视台、报纸要开辟专题、专栏,明查暗访,搞好追踪报道。各地要设立关闭整顿小煤矿和煤矿安全生产举报电话或电子信箱,方便群众举报。对举报有功人员要予以奖励,并切实保护举报人。

关闭整顿小煤矿和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国务院针对当前煤炭工业生产形势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经贸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检查本通知的贯彻执行情况,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九月十六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国发[200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安全生产关系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明确了安全生产责任；初步建立了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得到加强；对重点行业和领域集中开展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生产经营秩序和安全生产条件有所改善，安全生产状况总体上趋于稳定好转。但是，目前全国的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煤矿、道路运输、建筑等领域伤亡事故多发的状况尚未根本扭转；安全生产基础比较薄弱，保障体系和机制不健全；部分地方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意识不强，责任不落实，投入不足；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队伍建设以及监管工作亟待加强。为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尽快实现我国安全生产局面的根本好转，特作如下决定。

一、提高认识，明确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

1、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搞好安全生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体现了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反映了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和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统筹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重要内